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芝生物”）产品以实验室仪器为主，为加快发展高低温恒温设备产品线的延伸及补充工业市场产品线。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弗斯”或“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价格为825.00万元。阿弗斯目前股权结构为：向国勇持股30%、尧雷飞持股30%、骆科江持股30%、李奕宏持股10%。本次新芝生物收购四位自然人（或称“转让方”）55%股份，分别为：向国勇5%股份、尧雷飞20%股份、骆科江20%股份，李奕宏1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阿弗斯股东结构将变更为：新芝生物持股55%、向国勇25%股份、尧雷飞10%股份、骆科江10%股份。投资后取得阿弗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63,661.13 万元，净资产额为 55,469.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022.82 万元。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 825.00 万元人民币，阿弗斯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204.00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8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27 万元。本次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被投资企业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7%，被投资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5%。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60,971.56 万元，净资产额为 53,803.2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089.59 万元。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 825.00 万元人民币，阿弗斯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204.00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8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27 万元。本次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3%，被投资企业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7%，被投资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

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向国勇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阿弗斯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尧雷飞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阿弗斯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骆科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阿弗斯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李奕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阿弗斯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名称：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湫路 8 号（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向国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5 万元

实缴资本：300 万元

财务状况：阿弗斯截至 2023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04.00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8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27 万元，净利润 46.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60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80 万元，评估价值 1,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60.20 万元。2024 年 3 月 25 日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向国勇、尧雷飞、骆科江、李奕宏投资款 240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净资产为 258.97 万元，评估增值 1,241.03 万元，增值率 479.22%。

（四）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弗斯 55.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综合考虑阿弗斯目前经营状况、人才团队、知识产权和客户渠道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交易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收购阿弗斯 55.00%股权的支付价款总额为 825.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弗斯 55.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甲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向国勇、尧雷飞、骆科江、李奕宏

1、股份转让和受让

目标公司接受甲方通过受让目标公司股东股份获得目标公司 55%股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东股份向甲方出售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向国勇 25%，骆科江 10%，尧雷飞 10%。

2、价款及支付

甲方应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的价款（即甲方投资款）共计为人民币 825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甲方应向向国勇支付的股份受让价款为：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甲方应向骆科江支付的股份受让价款为：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甲方应向尧雷飞支付的股份受让价款为：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甲方应向李奕宏支付的股份受让价款为：1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款应当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或有负债和潜在损失的解决方案

由于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事项而形成的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和潜在损失，应由丙方承担。

4、公司治理

依据中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实行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指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在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载明。

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设置五个，甲方三个席位，丙方二个席位，公司暂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由丙方指派，董事监事都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考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依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考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兼任。

5、业绩承诺及其补偿

丙方承诺，乙方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净利润不得低于 100 万元、180 万元和 27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丙方将按照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截至该财务年度期末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乙方于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则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 -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即 825 万元）。丙方用于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其于本协议项下取得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即 82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关于竞业限制和同业竞争

各方都保证：各方各自及各方各自提名到目标公司任职的管理者以及目标公司现有的全体在册员工当前及未来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和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竞业限制协议。

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和管理层任何人不得自己或帮助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项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实验室仪器为主，阿弗斯恒温产品线覆盖温度范围宽泛，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化学合成、化工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应用，可补充新芝生物现有产品线在工业市场拓展。通过过往的合作与市场反馈，阿弗斯产品质量和性能均已得到市场验证，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市场客户应用，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联合新芝生物销售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预期将与其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未来能为公司带来销售增量。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控股阿弗斯，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化工、制药等行业的工化业产品线布局，扩大公司产品从实验室市场到工业市场的应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阿弗斯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